



WTO_与

企业国际化经营法律问题研究

陈海峰 主编

湖北省教育厅社科研究
十五规划项目

崇文书局

WTO 与企业国际化经营 法律问题研究

——湖北省教育厅社科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主 编：陈海峰

撰写人(按章节顺序)：

薛芳锦 陈海峰 何伦坤

孙绪兵 成继平 谭艳丽

马均泰 杨高举 徐 芳

崇 文 书 局

(鄂)新登字 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与企业国际化经营法律问题/陈海峰著. —武汉:
崇文书局, 2004. 8

ISBN 7-5403-0775-7

I. W… II. 陈… III. 企业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2551 号

责任编辑: 陈中琼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B 座 430070)

印 刷: 十堰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3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 - 1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前 言

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已近三年，人世给我国社会生活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所带来的影响正在逐步显现出来。作为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和基石的自由、公平和竞争理念，激发了人们对经济市场化和法治化更深刻的思考和追求，引发了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法律制度创新和经济制度创新运动，爆发了在政府合理调控和市场自发的资源配置作用下风起云涌、波澜壮阔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兼并重组的高潮。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兼并重组在政府的合理调控和市场自发的资源配置作用下更是风起云涌、波澜壮阔。

经济全球化进程使得世界各国的经济依存度越来越高，在世界范围内正在形成全球经济的统一体。世界贸易组织所营造的多边贸易体制为经济全球化进程提供了规范和制度保障，并对这一运动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最积极最活跃的主体是企业，尤其是世界性跨国公司扮演着主动力的角色。这一发展趋势使得国内企业逐步认识到，要想在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生存和发展，必须转变原有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可以说，进行国际化经营是国内企业的必然选择。

但是，进行国际化经营就迫使企业必须要了解和掌握国际经济活动所应遵守的“游戏规则”，这样才能在实施其全球经营战略的过程中游刃有余，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当今国际经济

秩序是以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三大经济支柱的法律规则为核心，并与其他相关国际经济法律规则相互配合和支持而建构起来的，其中多边贸易体制作为世界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在国际经济生活中举足轻重。

本书正是以多边贸易体制的相关规则为主线，结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对企业在国际经营过程中遇到的主要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和论证，同时涉及国际经济法律体系的主要方面，如国际合作、国际销售合同、国际货物运输、国际保险、国际支付以及技术创新、金融创新、特许经营和电子商务等。需要说明的是，保障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的法律规范体系涉及国内法规范也涉及国际法规范，其中国内法规范包括本国涉外法律规范和外国相关法律规范；国际法规范包括国际双边条约、国际多边条约以及国际惯例，而国际惯例又包括成文国际惯例和不成文国际惯例。这些规范所涉及的内容有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税收和知识产权等领域，既包括程序性规范也包括确定国际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性规范。它们构成了一个综合的、多层次的、交叉的国际经济活动法律保障体系，为企业进行国际化经营提供法律支持。因此，研究企业的国际化经营法律保障问题必须以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各个方面为视域，否则必然有失偏颇。

本课题是湖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第二批项目，由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系法律教研室承担，采取分工研究和撰写的方式编写的。该课题负责人是陈海峰老师，各章的撰写人分别是：

薛芳锦：第一章、第十四章

陈海峰：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

何伦坤：第四章、第五章

孙绪兵：第七章、第八章

成继平：第九章

谭艳丽：第十章

马均秦，徐芳：第十一章

杨高举：第十二章

徐芳：第十三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 年 6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WTO 与企业国际化经营法律保障	1
一、	WTO 与经济全球化	1
二、	WTO 与企业国际化经营法律环境	15
三、	企业国际化经营法律保障体系	24
第二章	WTO 与企业国际化经营	28
一、	贸易自由化和法治化	28
二、	WTO 法律体制	34
三、	WTO 规则与企业的国际化经营的关系	49
第三章	WTO 企业国际投资的相关法律问题	52
一、	企业投资的国际规制	52
二、	WTO 与我国外资法的修改和完善	58
三、	WTO 与外资的法律地位	61
四、	外资并购法律问题	65
第四章	WTO 跨国公司法律问题	70
一、	跨国公司的基本理论问题	70
二、	跨国公司的关联交易	74

三、跨国公司的法律责任	80
第五章 WTO 涉外买卖合同	91
一、合同的订立	91
二、涉外买卖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106
三、涉外买卖合同的风险	111
四、国际货物买卖商业惯例	115
第六章 WTO 国际代理法律问题	123
一、国际代理法律制度	123
二、我国的外贸代理制度	125
三、国际保理法律问题	127
第七章 WTO 与企业国际化法律问题	132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32
二、国际航空运输、铁路运输与多式联运	143
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47
第八章 WTO 国际支付法律问题	158
一、汇付与托收	158
二、信用证支付	163
第九章 WTO 国际经营中的产品质量法律问题	177
一、国际产品责任法律概述	177
二、国际产品责任的承担	201
三、国际产品责任法律冲突与适用	224

第十章	WTO 国际税收法律问题	230
一、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230
二、	国际重复征税	253
三、	所得税的国际偷漏税和避税及其法律管制	280
第十一章	WTO 企业国际融资中的法律问题	301
一、	企业国际融资方式简介	301
二、	出口信贷	303
三、	国际股权融资	312
四、	国际债券融资	314
五、	国际银团贷款	317
六、	国际项目融资	325
第十二章	WTO 企业国际化经营中的工业产权法律问题 ...	332
一、	企业国际化经营中的专利法律问题	333
二、	企业国际化经营中的商标法律问题	343
三、	企业国际化经营中的商业秘密法律问题	350
第十三章	WTO 国际电子商务法律问题	356
一、	认识电子商务	356
二、	简介电子商务立法	358
三、	了解电子商务的重要工具——电子合同 (Electronic Contract or Cyberbase Contract)	363
四、	关注企业进行电子商务的几个法律问题	368

第十四章	WTO 国际商事纠纷解决	376
一、	国际纠纷解决概述.....	376
二、	国际司法解决.....	378
三、	国际商事仲裁解决.....	385
四、	世贸组织的纠纷解决机制.....	397

第一章 WTO 与企业国际化

经营法律保障

经过了十多年的努力，中国终于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了世贸组织（WTO）。标志着中国经济由局部开放转向全面开放，由以国内规则为基础的开放转向以国际规则为基础的开放，中国经济将进入更加广阔的世界领域，企业也将逐步跨入国际市场，参与激烈的国际竞争。对中国企业来说，这是一个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也将面临严峻的挑战。与一般的经营模式不同，国际化经营不仅是经营范围的简单拓展，而且也是经营手段、经营方式、经营理念、经营管理体制、经营资本的取得与支配方式、经营成果的分配方式的全面创新。因此，在探讨国际化经营的法律保障问题时，需要对现存法律体制进行全面把握，才能为我国的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活动提供全面的法律帮助。

一、WTO 与经济全球化

（一）中国与 WTO

20 世纪后半半个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经历了深刻的变革。在这一进程中，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是经济全球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有关报告对经济全球化曾作了简明的解说：这是一个各国在市场和生产上相互依存日益加深的过程，它是由货物和服务贸易的发展以及资本和技术的流动所促进

的。经济全球化要求各个国家实行开放经济,只有这样,才能使世界的各个地区和各个国家的经济真正联结成一个统一体。就一个国家来说,经济不开放,它就无法真正融入世界的分工体系,无法很好地利用世界市场发挥自己在经济上的相对优势,以加速自己的社会经济发展。各个国家只有顺应经济全球化的趋势,根据自己面对的客观环境和具体条件,采取适当的对策和步骤,逐步开放自己的市场,才能在世界经济加速发展和激烈竞争的形势下处于主动的、有利的地位。

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也对国家与市场的关系提出了历史性要求:一是在全球范围进行资源配置,削减各种障碍和壁垒,这不仅要求货物贸易的自由化,也要求生产要素(资本、技术、劳动等)流动的自由化;二是宏观经济调控的国际化,各国在制订经济改革政策时,都不能不把国际因素考虑进去,一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也不能仅限于本国范围,而应把全球作为一个大舞台。为了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到一个日趋统一的世界市场后能确保经济的可预见性,为了保证由此而展开的经济既充满活力,又能有序地进行,就要求必须有一系列能为大家所认可和共同遵守的统一、有效的“游戏原则与规则”。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 WTO 成立了,从而较好地适应了新的形势和要求,对推动近年来国际贸易较为正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世贸组织是经济全球化的产物,同时也是进一步推进经济全球化的制度保证。世贸组织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三足鼎立,成为 21 世纪世界经济秩序中贸易、金融和投资三大领域中维持经济秩序的主要支柱。

处于对内改革、对外开放的需要,中国在 1986 年 7 月 11 日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申请,开始了长达 13 年的艰难曲折的复关入世谈判。一个国家为加入某一国际组织经历了如此漫长而复杂的谈判过程,在国际经济关系史上是罕见的。1999

年11月15日, 中国和美国经过艰苦谈判终于就中国的人世问题达成双边协议。中国已于2001年12月加入了世贸组织。加入世贸组织是一个关系到中国与世界经济的融入方式和程度、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的选择和实施、中国国际地位和经济安全的确立的战略问题。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是WTO的最大特点。WTO的所有协议及条款都是各成员通过谈判, 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经过各成员国内立法机构批准后方能在成员间实施。任何国家和地区要参加WTO都必须承担基本义务和遵守基本原则, 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

中国应享有的权利内容包括:

(1) 可享有多边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在中国加入WTO之前, 中国只能通过双边贸易协定从某些国家获得最惠国待遇, 而这种双边最惠国待遇是非常不稳定的, 容易受到双边政治关系的影响。中国加入WTO后, 可以有助于消除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遭受歧视的状况, 享有WTO135个成员无条件给予我国的最惠国待遇。

(2) 可享有的WTO各项协议给予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在WTO实施管理的各项多边协议中都规定和保留了对发展中国家予以差别和优惠待遇的条款, 这些是单方面给予的, 发展中国家无须作出对等的回报。WTO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优惠待遇主要体现在: 较低水平的义务; 更灵活的实施时间表, 即较长的过渡期安排; 发达国家尽最大努力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开放其货物和服务市场; 对最不发达国家更优惠的待遇; 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人力资本。例如, 关于服务贸易自由化, WTO的《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要根据各国的政策目标及服务业的发展水平逐步进行; 发展中国家在开放服务业方面可有适当的灵活性, 可以对发达国家少开放一些市场, 而发达国家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 影响发展中国家多开放一些市场, 并创造进入市场的便利条件;

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方面可附加限制条件等。

中国加入 WTO 后,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依理可在更大范围内和更大程度上享受到这些特殊优惠。中国可有秩序、有步骤地降低关税和开放市场,有一定的过渡期对国内产业及市场予以调整,以接受挑战。

(3) 可享有公正裁决贸易纠纷的权利,以维护自身经贸利益。WTO 最明显的特点是它的争端解决机制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这一机制被普遍认为能有效、公正地解决国与国之间的贸易纠纷,保护弱小国家的利益,有助于抑制大国在双边谈判解决纠纷时恃强凌弱,动辄实施单方面制裁的行为。

随着中国外经贸的迅速发展,各种经贸纠纷和摩擦日呈上升之势,不公平的反倾销措施和歧视性数量限制等贸易争端日益增多。在中国加入 WTO 以前,这类问题只能通过双边谈判来解决,其间不免要遭受到歧视性待遇。中国加入 WTO 后,当自身利益受损害的时候,可以利用多边贸易体制的争端解决机制,不仅可以提高磋商效率,还可以减少对我国的不公正待遇,化解发达国家通过双边关系所带来的压力。

(4) 可享有参与多边贸易体制中增加对国际贸易事物的影响力。多边贸易体制为所有成员提供了多边合作和参与的机会。通过这一论坛可以表达自己的要求与观点,提出自己的建议与主张,并了解和把握各成员经贸发展的信息资料,从而增进相互了解,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

中国加入 WTO 后,将可利用 WTO 之一多边论坛与其他成员讨论贸易问题,充分表达中国的要求和关切,参与 21 世纪全体贸易发展框架和有关规则的制定,从而发展中国家作为大国的影响力和主动性,让位来新世纪的贸易规则的规划和制定有助于创造一个更加合理的多边秩序,切实维护自身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此外,中国还能利用 WTO 的讲坛,宣传中国改革开放政

策,积极发展和世界各国及地区的经贸合作和技术交流,还将得到 WTO 论及的世界各国的经贸信息资料,了解世界贸易及各自贸易政策发展和变化的趋势。

中国应履行的义务内容包括:

(1) 削减关税。由于国际贸易领域最大的障碍首先是高关税壁垒,因而自 GATT 成立之初,通过多边谈判来削减关税就成为重要的议题。尽管每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内容有所增加,但关税减让议题在互惠互利原则基础上始终被列在谈判的首位。经过 GATT 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WTO 各成员方的加权平均关税已降至很低水平。自 1992 年以来,我国已多次自主地降低关税水平,但与 WTO 成员国相比较仍然显得偏高。所以加入 WTO 后的首要义务就是逐步将关税水平降到 WTO 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水平,中国还需要对关税税率结构进一步调整,进一步大幅度削减峰值关税。加大各类产品的税率级差,较大幅度地削减税率在 25% 以上税目的税率,提高税率水平为 5% 以下税目在总税目中的比重。

在已完成的关于中国加入 WTO 的双边谈判中,中国政府承诺大多数关税削减将在 2003 年底前实施。在汽车业方面,中国将于 2006 年之前把关税由目前的 100% 或 80% 降至 25%,最大的减幅将在加入 WTO 的头几年作出,汽车零部件关税将于 2006 年之前降至平均 10%。中国也将大幅度其他行业的关税。

(2) 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非关税措施对国际贸易的正常开展影响很大,这类措施具体形式有通过配额制、进出口许可证制、自动出口约束制、技术与卫生标准限制和禁止进口等。GATT/WTO 认为除关税外,非关税措施会导致对出口国歧视性待遇,不能最大限度地合理使用世界资源,并有碍国际贸易和自由公平竞争,故对其的实施除了特殊情况外作了一系列的严格规定。我国原来是实行贸易管制的国家,存在这种种非关税措施,

甚至一些商品要同时受到高关税、进口配额及进口许可证要求的多重管制，逐步取消这些措施便成为我国加入 WTO 后的主要义务之一。我国正逐步改变计划经济体制下的管理模式，对配额和许可证等非关税壁垒从 1992 年的 1200 多种已减至目前的 300 多种。中国已承诺在加入 WTO 后 5 年内分阶段取消各种不符合 WTO 规则的非关税措施。在中美双边谈判中，中国承诺自加入 WTO 之日起取消美国最优先考虑的现有配额，汽车配额将在 2005 年前逐步取消。

(3) 按照 GATS 原则大力推进中国服务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三大新议题之一，为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它要求成员方对服务贸易执行与货物贸易同样的非歧视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透明度和逐步降低贸易壁垒，开放银行、保险、运输、旅游、通讯、法律、会计、咨询、商业批发、零售等行业，GATS 对各成员的具体承诺和逐步自由化安排作了规定。

中国加入 WTO 后的一大“重点工程”就是服务业的对外开放。在这个领域，中国落后了不只一两步。目前，我国服务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 30% 左右，服务业所提供的就业机会在总就业人数中的比值不足 25%，低于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由于产业基础比较薄弱，我国服务贸易发展规模不大，水平偏低。1998 年，我国服务贸易出口额占世界服务贸易出口额的不到 2%，居全球第 15 位，这与我国的总体经济实力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水平极不相称。服务业是当今整个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是知识、人才、技术和资本密集型的朝阳工业，它包括金融、电信、运输、会计、咨询、旅游等广泛的领域。中国要想在未来的国际经济舞台立足，必须加快发展服务业，尤其是含有高新技术、高附加值的服务业。而发展服务业的有效途径之一就是大胆与国外合作，逐步开放服务业市场，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引

入先进的经验、技术和管理来为我所用，最终提高中国的服务业质量，并带动服务业的出口。

(4) 扩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也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新议题。TRIPS 协议的达成反映了当今突飞猛进的科学技术对法律保护提出的新要求。TRIPS 再次明确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两大基本原则，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界定为：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的外观设计、对未公开信息的保护和在契约性许可中对反竞争行为的控制。TRIPS 规定了相应的过渡期安排，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待遇。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和法规的执行、行政管理方向与发达国家水准尚有一定距离。加入 WTO 后，就要全面履行在知识产权领域中承担的义务，这对于我国知识产权工作的发展必将产生深刻的影响。这种影响首先表现在我们承担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规定的义务上。按照协议的要求，首先，我们要继续完善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以适应协议的要求。其次，根据协议的规定，当我国与其他成员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发生争端时，可以适用 WTO 的统一的争端解决机制。这个争端解决机制一方面有助于减少或在一定程度上扼制过去极少数发达国家动辄使用的肆无忌惮的单边报复行动，使我们在可能与发达国家发生知识产权争端时，能够在协议的框架下通过多边贸易谈判解决争端。另一方面，也对我国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我们不能对有关成员方知识产权提供更有效的保护的话，那么就有可能被中止应享有的优惠待遇，直至受到交叉报复的制裁。因此，从我国知识产权的实践情况来看，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特别是对假冒、盗版行为进行有效、有力的打击和制裁，就成为加入 WTO 后必须要履行的义务，当然这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我们还要根据 TRIPS